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南區委員會 函

地址：700 台南市民生路一段 82 號 2 樓
電 話：06-2211971
傳 真：06-2217483
承辦人：周芷好

受文者：雲嘉南五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九南基總字第 019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9 年 8 月 22 日「基層總額支付執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9 年 8 月 26 日全醫聯字第 0990001846 號函。

正本：雲嘉南五縣市醫師公會

主任委員

王正坤

第一頁 共一頁

99.9.1. 800

上網
郵件
PP. 9.14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字 0697 號

地址：10688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李佩蓉
電話：(02)2752-7286#17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peirong@tma.tw

文者：如正、副本收受者

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6日

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1846號

別：普通件

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件：如主旨

旨：檢送本會99年8月22日召開基層總額支付執行委員會99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本：李主任委員明濱、吳副主任委員首寶、陳副主任委員宗獻、張副主任委員清雲、王委員火金、王委員正坤、王委員錦基、石委員賢彥、何委員博基、何委員活發、呂委員和雄、呂委員紹達、李委員日煌、李委員昭仁、李委員茂盛、李委員紹誠、吳委員國治、林委員義龍、徐委員超群、郭委員俊宏、莊委員維周、陳委員信雄、陳委員炳榮、陳委員晟康、陳委員夢熊、陳委員相國、張委員孟源、張委員德旺、黃委員啟嘉、黃委員錫鑫、端木委員梁、蔡委員有成、蔡委員明忠、潘委員仁修、蔣委員世中、盧委員榮福、賴委員明隆、鍾委員清全、藍委員毅生、林顧問金龍

：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各分區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均含

附件）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里事長

李明濱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基層總額支付執行委員會 99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8 月 22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廿七號九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吳首寶、陳宗獻、張清雲、王正坤、王錦基（曾良達代）、
石賢彥、何活發、何博基、呂紹達、李日煌、李昭仁、李紹誠、林義龍、徐超群、郭俊宏、莊維周、陳夢熊、陳炳榮、
陳晟康、陳信雄、陳相國、張孟源、張德旺、黃錫鑫、端木梁、潘仁修、盧榮福、賴明隆、藍毅生、蔣世中、鍾清全、
蔡有成、蔡明忠

請假：王火金、呂和雄、吳國治、李茂盛、黃啟嘉

列席：林忠劭

主席：李主任委員明濱

紀錄：李佩蓉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內容見當日議程及會議書面資料）。

參、報告事項

決定：一、請各分區委員會若召開「視訊會議」，亦列入提報會議紀錄並加以註明。

二、餘洽悉（見當日議程及書面資料）。

肆、100 年西醫基層總額協商因素成長率報告案

決定：委員意見提供協商 100 年西醫基層總額成長率參考。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續請討論總額減項「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依比例原則於各地區分配預算中扣除之計算方式案。(提案人：李主任委員明濱)

決議：(一)「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列為總額減項不合理。

(二)請各縣市醫師公會加強對會員的教育宣導，併於會訊(刊)傳遞相關訊息。

(三)洽中央健保局確認違規所減列之金額及計算方式。

二、案由：全執委各小組會議召開時，宜請各分區相關之小組長列席，提請討論。(提案人：陳委員晟康)

決議：由審查組會議先行試辦，邀請各分區審查組組長列席會議，原則由各分區委員會支付出席、差旅費用。

三、案由：健保局基層總額支付委員會將討論山地離島地區藥師暨藥劑生合理調劑量是否提高為 100-120 張，請研議本會立場案。(提案人：李主任委員明濱)

決議：支持本案調整支付標準精神，惟調整支付標準需先有配套財源，才符合總額協商基本精神與原則。

陸、散會：下午 12 時